

鼎诚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医院接受治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100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照100%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且每次治疗是因为不同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我们在每次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100元免赔额。对于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多次接受治疗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100元免赔额。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九十日为限。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该补偿金额与我们按照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合同附表，以下简称“附表”）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发生该事故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

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照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之和以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三、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均可以作为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四、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五、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六、保单利益

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